

①北京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20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0〕114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20 年 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0〕105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20〕110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企业统计信用分类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守信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 （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迟报统计资料；
- （四）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三）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五）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 （六）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企业统计信用由怎样认定公示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北京市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0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N131 表)	5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N241 表)	7
2.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N242 表)	9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1
2.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6
3.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8
(二) 统计分类目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29
(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32
(四)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5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和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包括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对企业生产、订货、库存、采购、价格、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盈利（亏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包括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企业业务总量、新订单、存货、投入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盈利（亏损）变化、业务活动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在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指定行业中抽选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制造业和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的统计范围为指定行业中选中的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联系人、填表人、职务、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网上直报(<http://lwzb.stats.gov.cn>)或移动终端(219.235.129.147/bjstat_web/pmi/login.html)填报统计数据。各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6.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专项调查处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联系电话: 88012935 88011284

电子邮箱: zdtjjcc@bjstats.gov.cn

二、 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一) 基层年报表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 调查表	年报	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选中的样本 单位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 国 家 统 计 局 ， 网 址： http://lwzb.stats.gov.cn	5
(二) 基层定期报表						
N241 表	制造业采购经 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和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选中的样本 单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 网上直报 (http://lwzb.stats.gov.cn) 或移动终端 (219.235.129.147/bjstat_web/pmi/login.html) 报送 国家统计局	7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购 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样本单位及其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选中的样本 单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 网上直报 (http://lwzb.stats.gov.cn) 或移动终端 (219.235.129.147/bjstat_web/pmi/login.html) 报送 国家统计局	9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 N 1 3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2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_____
05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独资 □ 330 外资企业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1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统计机构填写)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前三项)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本表由全部样本单位填写 2020 年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
3.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lwzb.stats.gov.cn>。
4. 本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 N 2 4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

01 生产量: 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生产量比上月☐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02 订货量:** 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021 出口订货量:** 贵企业本月用于出口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出口**03 剩余订货量:** 贵企业目前存有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一个月前☐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04 产成品库存:** 贵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05 采购量:**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采购数量比上月☐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051 进口:**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进口数量比上月☐增长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进口**06 购进价格:**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平均购进价格比上月☐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061 在本月购进的主要原材料中, 价格上升或下降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_____

• 价格下降: _____

07 出厂价格: 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比上月☐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08 主要原材料库存:** 贵企业目前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09 生产经营人员:** 贵企业目前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比一个月前☐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10 供应商配送时间:** 贵企业本月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比上月☐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续表

101 下列各类原材料一般需要提前多少天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与投机商品）

- | | | | | | | |
|---------------|-------------------------------|-------------------------------|-------------------------------|-------------------------------|-------------------------------|--|
| • 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 • 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没有进口 |
| • 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 • 生产用固定资产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没有订货 |

102 在企业主要原材料中，本月出现供应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_____**11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12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 ☐ ①资金紧张 ☐ ②市场需求不足 ☐ ③原材料成本高
☐ ④物流成本高 ☐ ⑤劳动力成本高 ☐ ⑥融资难
☐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13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_____**14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 ☐ 增盈/减亏 ☐ 盈亏不变 ☐ 增亏/减盈

15 本月贵企业产能利用率为正常水平的：

- ☐ 达到或超过 100% ☐ 80%-100% ☐ 50%-80% ☐ 30%-50% ☐ 不足 30%

16 贵企业是否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计划，若有，计划何时启动：

- ☐ 近期已启动 ☐ 三个月内 ☐ 半年内 ☐ 一年内 ☐ 暂无

17 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对贵企业的主要影响：（可多选）

- ☐ ①新签订境外订单减少 ☐ ②已签订的境外订单被延后或取消 ☐ ③原材料或中间投入品供应中断
☐ ④国际物流不畅 ☐ ⑤国际商务往来和经贸磋商趋于停滞 ☐ ⑥员工海外任职或海外人才引进受阻
☐ ⑦国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 ☐ ⑧有新的机遇 ☐ ⑨其他（请说明）：_____ ☐ ⑩无影响

填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和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lwzb.stats.gov.cn>）或移动终端（219.235.129.147/bjstat_web/pmi/login.html）报送国家统计局。

3. 本表由制造业企业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填报。

4. 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生产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生产量、订货量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5.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N 2 4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增加☐基本持平☐减少**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增加☐基本持平☐减少**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增加☐基本持平☐减少☐没有**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增加☐基本持平☐减少☐不好估计或没有**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经营活动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增加☐基本持平☐减少☐没有**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上升☐变化不大☐下降**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_____

• 价格下降：_____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上升☐变化不大☐下降**07 从业人员：**贵企业目前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增加☐基本持平☐减少**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放慢☐差别不大☐加快☐没有**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上升☐变化不大☐下降**10 贵企业本月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11 贵企业目前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①资金紧张☐②市场需求不足☐③原材料或商品成本高☐④物流成本高☐⑤劳动力成本高☐⑥融资难☐⑦劳动力供应不足☐⑧人民币汇率波动☐⑨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续表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

13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 增盈/减亏 ☐ 盈亏不变 ☐ 增亏/减盈

14 本月贵企业业务总量为正常水平的：

☐ 达到或超过 100% ☐ 80%-100% ☐ 50%-80% ☐ 30%-50% ☐ 不足 30%

15 贵企业是否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计划，若有，计划何时启动：

☐ 近期已启动 ☐ 三个月内 ☐ 半年内 ☐ 一年内 ☐ 暂无

16 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对贵企业的主要影响：（可多选）

☐ ①新签订境外订单减少 ☐ ②已签订的境外订单被延后或取消 ☐ ③原材料或中间投入品供应中断
☐ ④国际物流不畅 ☐ ⑤国际商务往来和经贸磋商趋于停滞 ☐ ⑥员工海外任职或海外人才引进受阻
☐ ⑦国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 ☐ ⑧有新的机遇 ☐ ⑨其他（请说明）：____ ☐ ⑩无影响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样本单位和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lwzb.stats.gov.cn>）或移动终端（219.235.129.147/bjstat_web/pmi/login.html）报送国家统计局。

3.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填报。

4. 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生产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业务总量、新订单量（客户需求）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5.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各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3) 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18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

区划代码填写。区划代码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根据单位所在地的地址进行填写。

邮政编码 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以及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填报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前。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制造业法人企业以及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对象**：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

(3) **调查内容**：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采购及其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订货、采购、价格、库存、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 指标解释

生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 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 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 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出口订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剩余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剩余订货量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 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 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 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 还没有发货的数量, 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 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 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 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 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 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 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 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 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产成品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出厂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是指对企业未来3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 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3. 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 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 如生产量、采购量等), 对比期为上个月; 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 如库存量、人员等), 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主要产品的确认: 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 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 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 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 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 一般使用通用名称, 不使用专用名称。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 是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 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4.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 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或供应)业务的总经理通过网上直报(<http://lwzb.stats.gov.cn>)或移动终端(219.235.129.147/bjstat_web/pmi/login.html)报送, 填报时间为每月22—25日(16:00前)。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法人企业以及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对象**: 上述调查范围内的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3) **调查内容**: 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企业经营活动、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 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投入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 以及企业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2. 分行业指标解释

(1) 建筑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量(若难以取得, 可参照建筑业总产值)。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工程合同量(若难以取得, 可参照工程合同额)。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

国(境)外新订单 指建筑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签定的在国(境)外施工的建筑工程合同量(若难以取得, 可参照工程合同额)。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工程合同量(若难以取得, 可参照工程合同额), 也可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评价。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为建筑工程所储备的各种原材料、物料、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 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 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工程合同单价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 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2) 批发和零售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对本企业以外的企业(个人)出售的商品数量(若难以取得, 可参照销售额)。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本企业以外的企业(个人)签定的销售合同中的商品数量(若难以取得, 可参照合同金额)。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 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 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出口销售合同中的商品数量(若难以取得, 可参照出

口合同金额)。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出口业务量情况填报。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签定的销售合同中尚未销售的商品数量(若难以取得,可参照合同金额)。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销售的商品数量(若难以取得,可参照商品金额)。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时实际成交的商品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从事客货运输、仓储或邮政活动的业务总量(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额)。其中交通运输业企业可参照客运量、货运量、机场客货吞吐量、港口客货吞吐量等;仓储业企业可参照货物存储量、中转运输量等;邮政业企业可参照为社会提供邮政、快递等服务量。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业务合同(预订)量(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额)。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出口业务合同(预订)量(若难以取得,可参照出口营业额)。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出口业务量情况填报。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签定但尚未完成的业务合同(预订)量,可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额)。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的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商品、燃料、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维修保养、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务时收取费用的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企业可参照客运的票价、货运的运价、仓储的仓租费、邮政的邮资等。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4) 住宿业

业务总量 企业可根据报告期内客房入住率进行评价(请综合全月情况综合判断)。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客房预订合同和其他形式预订的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企业可根据收到的会议、旅游团队、零散客户等的预订进行评价。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客房预订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签定、预订的客房合同量，和通过国内企业签定的供国（境）外企业（个人）入住的客房预订合同总量。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客房预订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签定但尚未履行的客房预订合同量。

存货 企业可根据报告期内客房空置率进行评价（请综合全月情况综合判断）。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客房、会议服务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5）餐饮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可根据就餐人数、食材消耗量（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额）等进行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就餐预订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就餐预订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总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签定的就餐预订量。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就餐预订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总量情况填报。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预订但尚未履行的就餐预订量。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将在生产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食材、酒水饮料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从事餐饮活动收取费用的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食材、酒水饮料等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为社会提供的电信、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的总量（若难以取得，可参照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可根据固定与移动通信语音业务量、广播电视入网客户数等实物量进行评

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净增入网客户数、新签定的服务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新签定的出口合同量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出口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出口业务量情况填报。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服务合同量，包括预存款等。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物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广告营销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价格或从事电信、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业务活动时所收取费用的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7）金融业

业务总量 是指报告期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业务量。

银行业可根据本月贷款、中间业务等反映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的金融服务指标综合评价；

证券及期货市场服务业和资本投资服务业可根据本月完成的证券承销、证券经纪业务、资本服务等反映业务开展情况的金融服务指标综合评价（可参照本月交易量、成交量、客户下单量、证券或基金的发行量、管理资产规模等填报）；

保险业可根据本月保费总收入等反映业务开展情况的指标综合评价；典当行可根据本月签定的质押、抵押合同金额或业务收入、销售额等反映业务开展情况的指标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报告期内新签定的贷款、各类金融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形式的客户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如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银行业可根据本月新签定的贷款合同、中间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反映银行业务需求状况的金融服务指标综合评价；

证券及期货市场服务业和资本投资服务业可根据本月新签订的证券承销、资本服务合同、新开户数等反映业务需求状况的金融服务指标综合评价（如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可根据本月交易量、成交量、客户下单量等反映业务量情况的指标参照填报）；

保险业可根据本月新签定（含续保签定、老客户重新签定）的契约保费收入等反映业务需求状况的金融服务指标综合评价。

典当行可根据本月新签定的质押、抵押合同等反映业务需求状况的金融服务指标综合评价。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报告期内新签定的涉外金融业务合同（如，新增涉外贷款、中间业务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业务）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报告期末已签定但尚未完成的贷款和各类金融服务合同，包括已审批待发放的贷款、预待收保费等。

存货 是指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金融业企业可选择“没有”选项。

投入价格 是指报告期内企业运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利息、赔付率、保险业手续费、租金以及外购的设备、商品、服务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务的收费或销售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包括贷款利率、手续费、佣金、管理费、典当息费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价格等。

从业人员 是指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含临时工、合同工以及为开展企业业务聘用的各类代理人员等）。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付服务（或商品）的时间，包括外包业务或服务。金融业企业可选择“没有”选项。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未来3个月内企业经营状况及发展水平的预测或判断。

（8）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和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量、实际售出的房屋建筑面积。企业可根据开发前期的投资额、开发过程中的土地开发面积、开发完成后的销售面积等进行评价。若两项业务同时发生，且均为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可以参照投资额和销售额之和判断。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新签订的期房、现房的销售合同的房屋面积，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项目处于开发前期，不具备销售条件的，参照新开工的房屋面积来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企业（个人）新签定的期房、现房的销售合同的房屋面积（包括在国外新签定的期房、现房的销售合同的房屋面积）。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签定销售合同但尚未交付的房屋面积。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未开发土地面积、在建项目面积（不含已预售的期房面积）、已竣工但尚未售出的商品房面积。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广告营销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房屋的销售价格综合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9) 房地产物业管理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管理、清洁等服务的面积或房屋套数。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新增加的管理服务面积或套数。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该行业可填“没有”选项。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维修、养护、管理、清洁等服务量。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的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商品、材料或物资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维修、养护、管理、清洁等服务的收费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建筑企业向本企业交付房屋建筑的时间，即完工交付时间。若交付时间比较长，可参照月度工程进度判断。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0)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房地产咨询、价格评估等业务活动量以及房屋代理销售、出租等的合同量或面积。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

国（境）外新订单 该行业可填“没有”选项。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签定但尚未完成的合同量及其他形式的需求量。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的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消耗品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取的中介费用、咨询费用、评估费用等的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1) 租赁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机械设备租赁量、文化及日用品

出租量等进行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租赁合同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即时交接租赁品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用于国（境）外使用的租赁合同量。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即时交接租赁品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出口业务量情况填报。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签定但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量。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出租的机械设备、图书、音像等产品的数量。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机械设备、图书、音像等产品的租赁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2）商务服务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诉讼案件、公证、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安全服务、会展服务数量，劳务派遣、旅行社接待人数等进行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服务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的合同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合同量及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闲置的人力资源，或持有的将在生产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使用的材料物资等，包括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物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及市场拓展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或服务的收费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可根据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主营

业务收入)。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订单量、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签定的订单量、合同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合同量及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可参照订单、合同完成情况,合同收付款进度以及客户预支付费用的剩余等情况填写。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服务、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服务、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或处在服务过程中的原材料投入品填写。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广告等)的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动物园、植物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企业,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等可参照接待人数进行评价;环境治理业企业可参照其治理活动的业务总量进行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旅游预订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预订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可根据企业收到的旅游团队、零散客户等的预订进行评价。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预订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签定的旅游预订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预订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可根据企业收到的旅游团队、零散客户等的预订进行评价。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预订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签定但尚未履行的合同量。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的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商品、原材料、饲料、物料、器材、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取费用的价格水平。企业可参照门票价格、租金和其他服务项目收费的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为社会提供的居民服务、修理或其他服务等业务活动量。企业可根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等进行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该行业可填“没有”选项。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签定的但尚未完成的合同量。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闲置的人力资源，或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商品、原材料、物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等业务活动所收取的服务费用的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6）教育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教育培训或其它服务的业务活动总量。企业可根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等进行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订单量、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签定的订单量、合同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合同量及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可参照订单、合同完成情况，合同收付款进度以及客户预支付费用的剩余等情况填写。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服务、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或处在服务过程中的原材料投入品填写。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教学用品、教学设备、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广告等）的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从事教育培等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如印刷交货时间、第三方服务或业务交付时间等。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可根据接诊人次、药品收入、诊疗费用、提供社会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主营业务收入）。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前来就诊或寻求服务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签定的订单量、合同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诊疗或服务及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可参照订单、合同完成情况，合同收付款进度以及客户预支付费用的剩余等情况填写。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服务、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服务、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或处在服务过程中的原材料投入品填写。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医疗器械、药品、奖金，贷款利息、租金、广告等）的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如挂号费、诊疗费、床位费、药费等）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如药品交付时间、器械配送时间等。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

新闻和出版业可根据出版、发行各类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数量以及广告投放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收入）。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可根据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数量、宣传发行量、票房人次、广告投放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收入）。

文化艺术业可根据演出场次、门票销售数量、接待人数、广告投放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收入）。

体育可根据赛事门票、广告投放量、客户数量，以及特许权使用、信号服务、会员卡、商品等销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收入）。

娱乐业可根据门票、客户数量、演出场次、包厢数量，以及版权、相关商品、餐饮等销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难以取得，可参照营业收入）。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订的订单量、合同量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如出版物销售合同量、影视发行协议、授权合同量、演出合同量、销售合同量、广告合同量、门票预售量

等。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即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个人）签订的订单量、合同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合同量及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可参照订单、合同完成情况，合同收付款进度以及客户预支付费用的剩余等情况填写。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新闻和出版业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或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原辅材料填写。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的待售版权、播放权等填写。根据情况可选择“没有”选项。

文化艺术业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消耗的材料、物料等填写。根据情况可选择“没有”选项。

体育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门票、体育用品、衍生产品等填写。

娱乐业可根据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食品、酒水饮料、衍生品等填写。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购买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贷款利息、租金、广告等）等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如出版物、版权、广告、门票、租金、代理、衍生产品等）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总体水平（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如印刷交货时间、第三方服务或业务交付时间等，若交付时间较长，可参照项目或业务进度完成情况判断。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3. 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列示项：在填写051和10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4.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通过网上直报（<http://lwzb.stats.gov.cn>）或移动终端（219.235.129.147/bjstat_web/pmi/login.html）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22—25日（16:00前）。

（二）统计分类目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经理调查涉及国民经济 15 个行业门类，74 个大类，具体如下：

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包括 1 个门类 31 个大类：

C 制造业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4 食品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6 烟草制品业
- 17 纺织业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包括 14 个门类 43 个大类: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

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说明：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